

中共句容市委办公室文件

句委办〔2023〕48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

《关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 的实施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要把坚守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强省之要，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镇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增长促发展添动能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镇政规发〔2023〕1号）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产业强市“一号战略”，加大对新上制造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我市实体经济加快发展，现制定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的实施意见。

一、补助范围和标准

支持对象为正式办理立项手续、已缴纳规定配套费用并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新上制造业项目。园区开发等需要二次招商的用地项目不给予政策扶持。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的建设工程项目面积分以下三类给予补助：

1. 对缴费当年在省级、镇江市级重大产业项目清单的项目，分别给予城区和宝华镇75元/平方米、其他乡镇50元/平方米补助。对缴费当年在句容市级重大产业项目清单的项目，根据项目总投

资，分别给予亿元以上项目城区和宝华镇60元/平方米、其他乡镇40元/平方米补助；亿元以下项目城区和宝华镇37.5元/平方米、其他乡镇25元/平方米补助。

2. 对注册地在句容市境内的上市公司及上市挂牌重点后备企业的项目，分别给予城区和宝华镇75元/平方米、其他乡镇50元/平方米补助。

3. 对我市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及其控股股东继续在句容投资并控股的企业的项目；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企业的项目，分别给予城区和宝华镇75元/平方米、其他乡镇50元/平方米补助。对我市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镇江市专精特新企业的项目，分别给予城区和宝华镇60元/平方米、其他乡镇40元/平方米补助。

新上制造业项目在完成缴费并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由项目方向各镇、街道、园区提出补助申请，各镇、街道、园区政府初审后办理补助确认表，对照补助标准，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项目方必须将上述补助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列入补助资金监管协议。

二、管理职责

市发改委：根据项目备案证、项目登记信息表、项目可研报告及产品等内容分析项目产业类别以及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

上工程研究中心的核实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面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实等工作。

市重大项目办：省、镇江市及句容市重大产业项目的核实等工作。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公司、上市挂牌重点后备企业的核实等工作。

市工信局：在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省及镇江市专精特新企业的核实；园区开发等需要二次招商的用地项目的核实等工作。

市科技局：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核实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项目立项、企业控股股东信息的核实等工作。

市统计局：项目是否入库列统的核实等工作。

市财政局：缴费情况的核实、补助金额的核定以及与镇级财政的结算、拨付等工作。

各镇、街道、园区：负责企业补助申请的审核、补助确认表的办理、项目建设的推进、补助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补助资金的拨付以及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等工作。监督项目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与项目方签署补助资金监管协议；根据项目建设序时进度

给予资金拨付，原则上在项目入库列统投资后一个月内拨付完毕；按协议内容监督补助资金的使用。

三、其他

本政策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其他政策中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政策不再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缴纳规定配套费用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手续的项目按新老政策从高原则执行。

- 附件：1. 句容市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操作流程
2. 句容市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申请表（样表）
3. 句容市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确认表
4. 补助资金监管协议（模板）

附件 1

句容市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操作流程

1. 企业向各镇、街道、园区提出申请《句容市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申请表》（附件2），经所在镇、街道、园区审核同意后，各镇、街道、园区政府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句容市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确认表》（附件3）。

2. 市财政局根据《句容市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确认表》核定的补助范围、对照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金额，直接拨付补助资金至各镇、街道、园区政府。

3. 各镇、街道、园区政府与项目方签署补助资金监管协议。根据项目建设序时进度拨付资金，原则上在项目入库列统投资后一个月内拨付完毕，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补助的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

附件2

句容市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申请表 (样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及 所在地		申报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申 报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及建设 内容		
	项目立项批复(备 案证号)	项目登记信息表 上的国标行业及 国标行业代码	
	已办理的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已缴纳规定配套 费用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申请的补助 范围	补助依据和标准	
声明: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据实提供, 补助资金获批后按规定用于本项目建设, 自觉接受监督。 项目申报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提供立项批复、项目登记信息表、结算单、缴费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质证明等佐证材料。

附件3

句容市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确认表

申报单位：（各镇、街道、园区）（盖章）

单位：平方米、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及所在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是否缴纳规定的配套费用	
核定的补助范围		核定结果	核定单位
(例：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等)			(部门)签字、盖章
补助依据和标准	(乡镇填写)		
核定内容		核定结果	核定单位
是否为园区开发等需要二次招商的用地项目			(市工信局)签字、盖章
确认的建筑面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字、盖章
已缴纳规定配套费用的核实情况			(市财政局)签字、盖章
核定的补助金额			
申报单位经办人：		申报单位分管领导：	
申报单位负责人：		日期：	

备注：核定的补助范围类别可选择满足文件规定的范围之一。例：省、镇江市、句容市重大产业项目；上市公司、上市挂牌重点后备企业；国家或省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镇江市专精特新企业等等。

附件4

补助资金监管协议（模板）

甲方：（各镇、街道、园区政府）

乙方：（项目方）

根据《关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的实施意见》文件，_____项目申请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_____（万元），经甲乙双方协议，就该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监管。根据项目建设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二、乙方申报的所有材料须真实、准确。获得的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并自觉接受监督。

三、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协议约定相关内容，甲方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制造业项目建设工程配套补助资金的拨付，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拨付的补助。乙方承担因违反上述协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至补助资金完全用于项目建设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